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模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久信模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本合法合规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久信模具提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主办券商保证：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主办券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合法合规意见仅针对久信模具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久信模具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久信模具在后续过程中可能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情况等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补充、修订或完善，本合法合规意见也可能根据相关情况进行修改，请以审查批准后的最终稿为准。

本合法合规意见仅就《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久信模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合法合规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主办券商均不承担责任。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经查阅《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与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以上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程序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计17人，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访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参与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均为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员工管理计划（草案）确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向职工代表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征求意见，讨论并审议了《太仓久信

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公司在办公区公示栏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对象进行了公示。经公司确认，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异议意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成员钟志平、胡红旗、郑英俊、周斌、陆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要求，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成员徐礼、李艳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法定要求，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并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 17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3,060,5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0,500.00 元。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224,200 股。

通过访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查阅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供借贷、垫资、担保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的形式设立，全体参与对象选举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5K75T2D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8.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太仓市郑和中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锁定期内转让退出等安排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锁定期内内部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以及锁定期满后的权益处置机制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

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若未延长，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了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向职工代表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意见，讨论并审议了《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要求，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的监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法定要求，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12）、《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监事会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1年6月7日，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意见，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且及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

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等基本原则。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核并发表了意见：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并且职工代表大会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完成购买等诸多风险，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及经营状况等，公司存在如下主要风险事项：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962.0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71.23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22.92万元、4,646.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7.98万元、365.45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小，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小，设备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高，如不能持续有效获得订单，公司业绩将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5%、70.17%，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立预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章立预、张国萍夫妇通过苏州增裕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章立预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投资人带来不利风险。此外，目前实际控制人章立预年龄较大，若身体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调试等工作需要具备多年现场工程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通过密切配合才能完成。随着市场需求的升级、行业技术更新加快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迫切需求更多高水平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员。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培养、引进和留住相关人才，但如果发生严重的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被泄露，则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员工投资亏损的风险

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极低，后续存在股票价格低于员工持股成本及员工所持有股票无法变现的风险，虽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无法实现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份额，但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现投资亏损。提请参与对象谨慎评估公司经营现状及股票交易情况，注意投资风险，按照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

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签字盖章页）

